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个塑料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13 号

建设单位：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立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51724

传真：/

邮编：314412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10号

3号楼三楼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废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总结论	32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02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3、租赁协议	
附件 4、设备承诺书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7、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8、企业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0400）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三楼，企业营业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计制品销售。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100 万元，租用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3 号楼三楼的空置厂房，购买制袋生产线、铲车、冷水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项目。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0】20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81MA2CYR5L4U001Y。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2、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 1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02 号), 2020 年 9 月 30 日。

14、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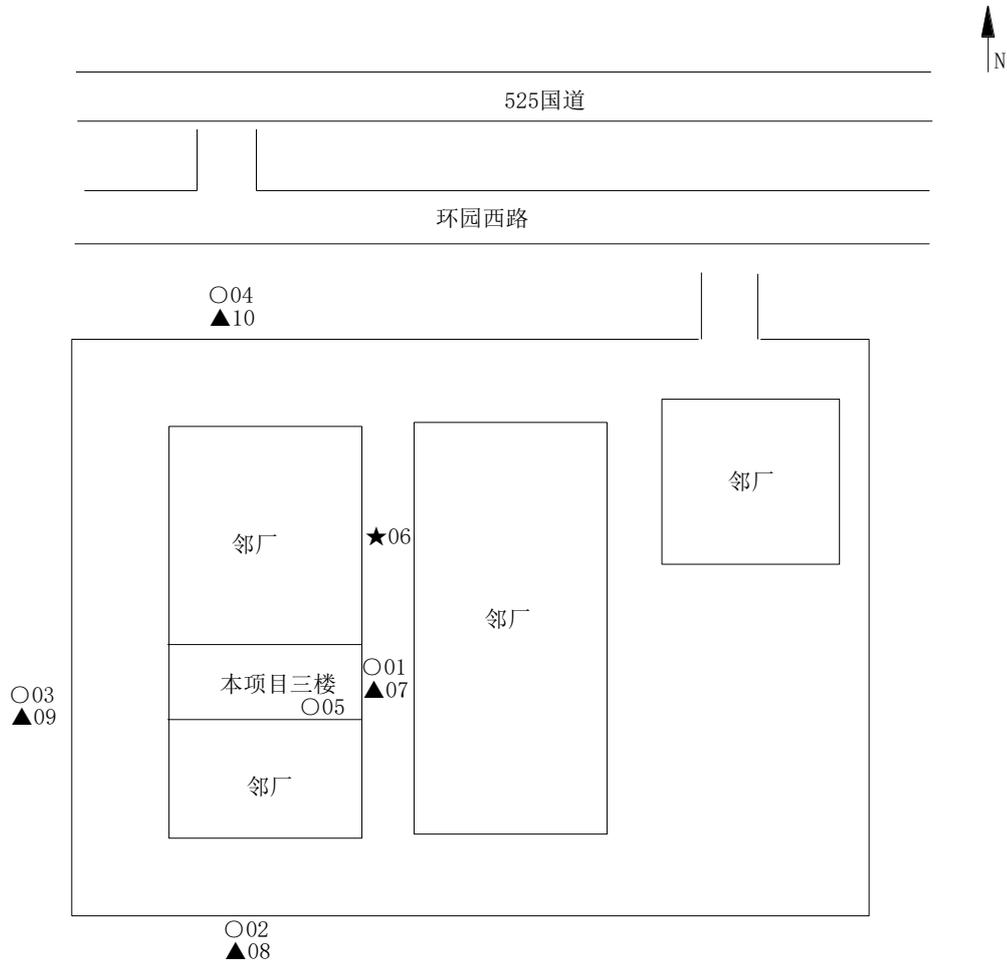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三楼南侧海宁市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现有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海宁市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南侧为海宁盐官顶豪门窗厂；西侧为海宁市郭店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北侧为海宁盐官顶豪门窗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三楼南侧海宁市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现有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4○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6★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7~10▲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产能规模	塑料袋	3000 万个/年	塑料袋	3000 万个/年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3 号楼三楼。		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3 号楼三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海宁水务公司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海宁水务公司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相应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制袋生产线	3	2	-1
2	空压机	1	1	0
3	冷水机	1	2	+1
4	铲车	3	4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因企业目前 2 套制袋生产线的实际产能已经能达到项目设计产能，故承诺不再增加另一条制袋生产线。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PE 膜	10t/a	1.5t	9t/a
2	PPT 膜	10t/a	1.5t	9t/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共 2 个月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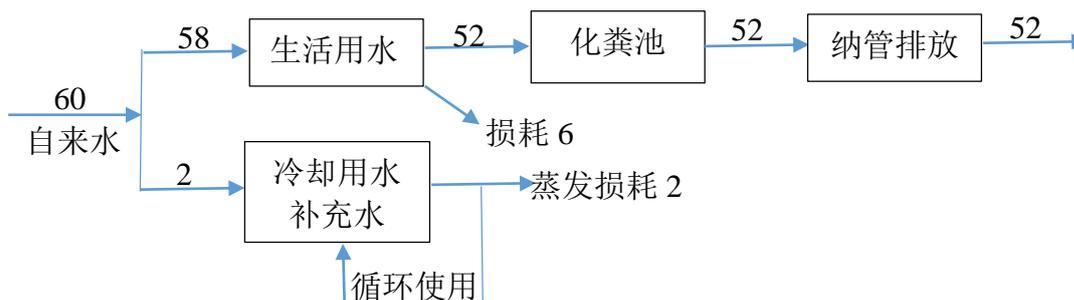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1 月	5
2022 年 2 月	5
合计(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	10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共 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10t，折算本项目实施后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60t。

本项目冷却为自来水间接冷却，自来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年补充量为 2t；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3-3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袋。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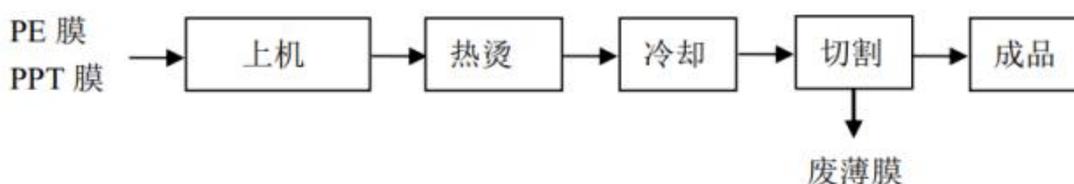


图 3-4 塑料袋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 PE 膜及 PPT 膜经上机后进入热烫工序，加温至 150~160℃后 2 种膜复合在一起，经自来水间接冷却后切割，切割后即为本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因本项目已达到总产能，企业已承诺不再增加另外一条制袋生产线，辅助设备有所增加，不影响产能，总产能保持不变，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热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热烫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薄膜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 产生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2	0.03	0.18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薄膜	裁切	一般固废	2	0.3	1.8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0.16	1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厂区设置专用一般固废贮存点。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废包装袋、废薄膜，如图 4-1；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如图 4-4。



图 4-1 一般固废贮存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通风设施）	1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2
固废处置（垃圾桶、建立一般固废贮存点）	1
合计	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热烫工序不添加有机溶剂。项目使用的薄膜为 PE 膜和 PPT 膜。PE 和 PPT 塑料性质稳定，加工温度高，熔点 130℃~145℃，一般在 200~215℃下才逐渐分解。本项目热烫温度在 150~160℃之间，因此，热烫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相对较小。根据预测，本项目热烫工序废气车间无组织占标率仅 0.9%，占标率较小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本项目实施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简单，且排放量较小，利用化粪池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并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项目投产后，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热烫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已落实。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NH ₃ -N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薄膜		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1、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2、要求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市睿赫包装游侠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02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

<p>废水污染防治</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p>
<p>废气污染防治</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中热烫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污染防治</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需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p>
<p>固体废物防治</p>	<p>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薄膜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废包装袋、废薄膜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2013 年第 36 号) 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废水量 108t/a、COD_{Cr}0.0054t/a、NH₃-N0.0005t/a、VOCs0.045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02 号) 中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3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已检定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2
丁征宇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4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2 年 3 月 11 日	8.0	8.0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79	378	0.1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0	32.3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92	4.92	0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悬浮物 (mg/L)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3 月 12 日	49	53	3.92%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4.84	4.72	1.26%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8.0	8.0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74	375	0.1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1	30.4	0.5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40	4.44	0.4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0	48	2.0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4.39	4.46	0.79%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4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2 年 3 月 1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2 年 3 月 1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dB (A)	dB (A)	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海宁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2.3.11		2022.3.1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袋	8.9 万个	89%	9.0 万个	90%	3000 万个/年	10 万个/天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3.11	9:20	黄色、浑浊	8.0	370	28.9	4.84	54	5.18
		11:31	黄色、浑浊	8.1	374	31.2	5.00	56	4.85
		14:05	黄色、浑浊	7.9	386	29.2	5.12	51	4.81
		16:46	黄色、浑浊	8.0	379	32.0	4.92	49	4.84
			黄色、浑浊	8.0	378	32.3	4.92	53	4.72
平均值/范围				7.9-8.1	377	30.7	4.96	53	4.8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3.12	9:03	黄色、浑浊	8.1	389	32.7	4.68	56	4.57
		11:21	黄色、浑浊	8.1	391	33.7	4.60	51	4.58
		14:06	黄色、浑浊	7.9	381	31.8	4.52	57	4.49
		16:51	黄色、浑浊	8.0	374	30.1	4.40	50	4.39
			黄色、浑浊	8.0	375	30.4	4.44	48	4.46
平均值/范围				7.9-8.0	382	31.7	4.53	52	4.5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0400)。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5。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东北	2.1	20.3	101.4	晴
2022 年 3 月 12 日	西北	3.3	19.1	101.1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3.1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18
厂界南		1.79
厂界西		2.39
厂界北		1.58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24
厂界南		1.88

厂界西		2.49	
厂界北		1.56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22
厂界南			1.88
厂界西	2.49		
厂界北	1.58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27	
厂界南		1.88	
厂界西		2.53	
厂界北		1.60	
日最大值		2.53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3.1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79
厂界南		1.18
厂界西		2.45
厂界北		1.9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23
厂界南		2.41
厂界西		1.53
厂界北		1.22
厂界东	第三频次	2.46
厂界南		2.47
厂界西		1.30
厂界北		1.29
厂界东	第四频次	2.56
厂界南		1.53
厂界西		1.50

厂界北		1.53
日最大值		2.5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400)。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7。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3.1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1.19	1.42
		1.47	
		1.60	
	第二频次	1.50	1.39
		1.22	
		1.46	
	第三频次	1.20	1.28
		1.43	
		1.21	
	第四频次	1.43	1.26
		0.92	
		1.43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3.1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44	1.42
		1.59	
		1.23	
	第二频次	1.52	

		1.45	1.40
		1.23	
	第三频次	1.58	1.42
		1.19	
		1.50	
	第四频次	1.61	1.45
		1.59	
		1.16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400）。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2.3.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1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8	61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3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6	56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2.3.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7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8	62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0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4	56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400）。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6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5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80mg/L、氨氮 31.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198	0.0016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26	0.0003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98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2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108t/a、CODcr0.0054t/a、NH₃-N0.0005t/a、VOCs0.045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02 号）中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量为 52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26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03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 VOCs 排入外环境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薄膜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废包装袋、废薄膜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108t/a、COD_{Cr}0.0054t/a、NH₃-N0.0005t/a、VOCs0.045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02 号）中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量为 52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26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03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无组

织排放，无法计算 VOCs 排入外环境总量。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29-03-161232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3 号楼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33'56"N 30° 27'0.162"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CYR5L4U001Y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CYR5L4U			验收时间	2022.3.11~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2						+0.0052
	化学需氧量						0.0026						+0.0026
	氨氮						0.000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202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3 号楼三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制袋生产线、铲车、冷水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

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中热烫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的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

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CYR5L4U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10号3号楼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YR5L4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海宁顶豪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夏小松 职务：厂长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10号 电话：13819374988

承租方：海宁市睿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15757351724

担保方：袁立（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有物业有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位置、面积及使用性质

1. 甲方将位于海宁盐官镇环园西路10号西路西侧西大楼的厂房及宿舍（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业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约 550 平方米。
2. 本租赁物业的使用性质为 工业企业，并且甲方提供租赁物符合乙方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鉴于乙方消防等级高于甲方原有的消防等级，根据有关规定乙方需重新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核验收，并且乙方自行添置相关消防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物业租赁期限为壹年，自 2021年 4月 15日至 2022年 4月 14日止，除双方另有约定，租赁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本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印章）：海宁顶豪门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海宁市睿格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签字）：

签定时间：2021年4月15日

附件 4

承诺书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0】20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因本项目已达到总产能，企业已承诺不再增加另外一条制袋生产线。

特此承诺！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制袋生产线	2
2	空压机	1
3	冷水机	2
4	铲车	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塑料袋	3000 万个/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实际消耗量
1	PE 膜	1.5t
2	PPT 膜	1.5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3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薄膜	裁切	一般固废	0.3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1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用水统计表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共 2 个月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1 月	5
2022 年 2 月	5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睿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塑料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睿赫包装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3 月 11 日 塑料袋：8.9 万个 2022 年 3 月 12 日 塑料袋：9 万个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 

附件 10



报告编号: HJ-22040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3 号楼三楼		
受检单位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3 号楼三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东北	2.1	20.3	101.4	晴
2022 年 3 月 12 日	西北	3.3	19.1	101.1	晴



表 4-1、2022 年 3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18
厂界南○02		1.79
厂界西○03		2.39
厂界北○04		1.58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1.24
厂界南○02		1.88
厂界西○03		2.49
厂界北○04		1.56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1.22
厂界南○02		1.88
厂界西○03		2.49
厂界北○04		1.58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1.27
厂界南○02		1.88
厂界西○03		2.53
厂界北○04		1.60



表 4-2、2022 年 3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01	第一频次	1.79
厂界南O02		1.18
厂界西O03		2.45
厂界北O04		1.90
厂界东O01	第二频次	1.23
厂界南O02		2.41
厂界西O03		1.53
厂界北O04		1.22
厂界东O01	第三频次	2.46
厂界南O02		2.47
厂界西O03		1.30
厂界北O04		1.29
厂界东O01	第四频次	2.56
厂界南O02		1.53
厂界西O03		1.50
厂界北O04		1.53



表 4-3、2022 年 3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O05	第一频次	1.19	1.42
车间门口O05		1.47	
车间门口O05		1.60	
车间门口O05	第二频次	1.50	1.39
车间门口O05		1.22	
车间门口O05		1.46	
车间门口O05	第三频次	1.20	1.28
车间门口O05		1.43	
车间门口O05		1.21	
车间门口O05	第四频次	1.43	1.26
车间门口O05		0.92	
车间门口O05		1.43	

表 4-4、2022 年 3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O05	第一频次	1.44	1.42
车间门口O05		1.59	
车间门口O05		1.23	
车间门口O05	第二频次	1.52	1.40
车间门口O05		1.45	
车间门口O05		1.23	
车间门口O05	第三频次	1.58	1.42
车间门口O05		1.19	
车间门口O05		1.50	
车间门口O05	第四频次	1.61	1.45
车间门口O05		1.59	
车间门口O05		1.16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3.11	9:20	黄色、浑浊	8.0	370	28.9	4.84	54	5.18
		11:31	黄色、浑浊	8.1	374	31.2	5.00	56	4.85
		14:05	黄色、浑浊	7.9	386	29.2	5.12	51	4.81
		16:46	黄色、浑浊	8.0	379	32.0	4.92	49	4.84
			黄色、浑浊	8.0	378	32.3	4.92	53	4.72
废水入网口	2022.3.12	9:03	黄色、浑浊	8.1	389	32.7	4.68	56	4.57
		11:21	黄色、浑浊	8.1	391	33.7	4.60	51	4.58
		14:06	黄色、浑浊	7.9	381	31.8	4.52	57	4.49
		16:51	黄色、浑浊	8.0	374	30.1	4.40	50	4.39
			黄色、浑浊	8.0	375	30.4	4.44	48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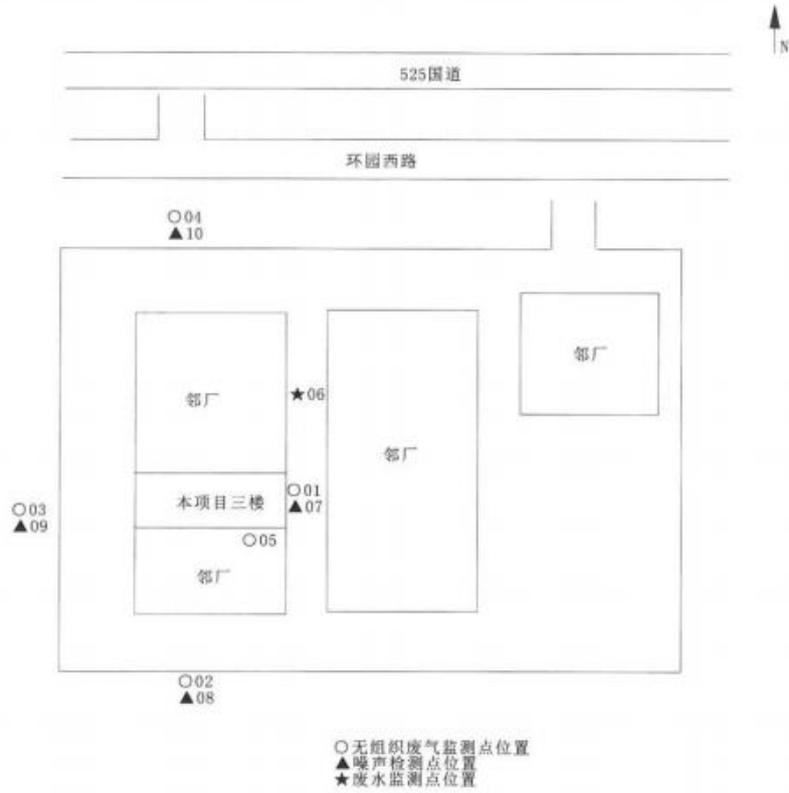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7	2022.3.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1	62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8	61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3	62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6	56	/	/	/	/
厂界东▲07	2022.3.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7	62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8	62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0	61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4	56	/	/	/	/



海宁市睿赫包装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林坤
编制日期: 2022.3.21

审核人: 丁瑞富
审核日期: 2022.03.21

